

# 重庆市污染源监测年报

(2025 年度)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〇二六年二月

根据《重庆市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排污单位开展了污染源监测工作。

## 一、监测开展情况

全年全市监测废水污染源 155 家共计 197 家次，污水处理厂 197 家共计 506 家次，有组织废气污染源 211 家共计 240 家次，无组织废气污染源 106 家共计 121 家次。

## 二、废水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 （一）总体达标情况。

2025 年废水污染源监测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1，监测的废水污染源有 155 家，共计监测 197 家次，综合达标率为 96.4%。主要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达标率均为 99.4%。

表 1 废水污染源监测主要项目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污染源数（家）	达标率（%）
化学需氧量	153	99.4
pH 值	146	100
悬浮物	140	100
氨氮	138	99.4
总磷	9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100
石油类	67	100
总氮	61	100
动植物油	61	100

监测项目	监测污染源数（家）	达标率（%）
粪大肠菌群数	42	98.3
挥发酚	36	100
阴离子表明活性剂	36	100
色度	35	98.3
氰化物	30	100
总铅	25	100
六价铬	24	100
总铬	24	100
总砷	22	100
总镉	22	100
总汞	22	100
氟化物	14	94.1
总铜	14	100
总余氯	14	100
总镍	14	100
硫化物	12	100
总锌	9	100
磷酸盐以 P 计	5	80.0
氯化物	4	75.0

## （二）主要行业废水监测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的 155 家废水污染源涉及 29 个行业，主要分布在卫生（27 家，占 17.4%）、农副食品加工业（15 家，占 9.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14 家，占 9.0%）、电力、热力消费和供给业（14 家，占 9.0%）、公共设施管理业（12 家，占 7.7%）、等 5 个行业。主要行业分布及废水监测达标情况见表 2。

29个行业中,卫生(为96.8%)、农副食品加工业(为93.8%)、公共设施管理业(为95.8%)、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为93.8%)、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为66.7%)、食品制造业(为0,只有一家)、农、林、牧、渔服务业(为0,只有一家)等7个行业废水综合达标率未达100%,其余22个行业废水综合达标率均达100%。

表2 废水污染源监测主要行业排放达标情况

行业	监测污染源数(家)		综合达标率(%)	达标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卫生	27	18	96.8	100	1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14	93.8	100	1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	14	100	100	100
电力、热力消费和供给业	13	11	100	100	100
公共设施管理业	12	12	95.8	100	100
合计	81	69	97.2	100	100

### 三、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

2025年监测污水处理厂197家,共计监测506家次,综合达标率为99.0%。污水处理厂主要监测项目排放达标情况见表3,主要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达标率均为100%。

表3 污水处理厂主要监测项目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污染源数(家)	达标率(%)
化学需氧量	196	100
总磷	194	99.8

监测项目	监测污染源数（家）	达标率（%）
氨氮	194	100
总氮	180	100
pH 值	171	100
悬浮物	117	98.6
粪大肠菌群数	98	9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	100
动植物油	51	100
石油类	50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7	100
六价铬	46	100
色度	45	100
总铬	45	100
总砷	45	100
总汞	44	100
总镉	41	100
总铅	40	100
烷基汞	14	100

#### 四、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 （一）总体达标情况。

2025 年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监测项目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监测的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有 211 家，共计监测 240 家次，综合达标率为 96.2%。主要监测项目颗粒物和氮氧化物达标率分别为 98.2%和 98.6%。

表 4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中主要监测项目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污染源数（家）	达标率（%）
颗粒物	147	98.2
氮氧化物	133	98.6
二氧化硫	132	97.9
非甲烷总烃	66	95.6
氯化氢	31	100
氨	27	100
林格曼黑度	23	100
氟化物	18	100
汞及其化合物	16	100
臭气浓度	16	100
硫酸雾	12	100
硫化氢	12	100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10	100
一氧化碳	8	100
苯	7	100
甲苯	6	100
苯系物	5	100
二甲苯	5	100

2025 年，监测的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有 106 家，共计 121 家次，综合达标率为 99.2%。除臭气浓度达标率为 98.0%外，其余监测项目达标率均为 100%。

（二）主要行业有组织废气监测排放达标情况。

211 家监测的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涉及 31 个行业，主要分布

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4家，占20.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23家，占10.9%）、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20家，占9.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20家，占9.5%）、汽车制造业（12家，占5.7%）等5个行业。主要行业分布及废气监测达标情况见表5。

31个行业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90.4%）、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为90.5%）、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8.9%）、水上运输业（为0，只有一家）等4个行业废气综合达标率未达100%，其余27个行业废气综合达标率均达100%。

表5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主要行业排放达标情况

行业	监测污染源数(家)		综合达标率(%)	达标率(%)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6	42	90.4	92.7	97.8
电力、热力消费和供给业	23	23	100	100	1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	12	90.5	92.8	92.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	16	100	100	100
汽车制造业	4	3	100	100	100
合计	97	96	95.0	97.3	98.1

### （三）废气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排放达标情况。

2025年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企业112家，共计监测116家次。主要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苯系物、二甲苯和甲苯等6项；除非甲烷总烃（为97.0%）外，其

余挥发性有机物指标达标率均为 100%。

## 附录

# 污染源监测达标评价方法

### 一、评价标准

有地方或区域排放标准的，优先采用地方或区域排放标准。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采用行业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排放标准，采用综合排放标准。

### 二、评价方法

对污染源的一次监测中，任一排污口排放的任何一项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则该排污口本次监测为不达标；污染源任一排污口不达标，则该污染源本次监测为不达标。

### 三、达标率计算方法

单个污染源达标率：为评价时段内监测达标次数占监测总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E = N_e / N_t \times 100\%$ ，式中

E—单个污染源达标率

$N_e$ —评价时段内监测达标次数

$N_t$ —评价时段内监测总次数

地区或全国的污染源达标率：为评价区域内所有污染源达标率的算术均值，计算公式为： $D = \sum_{i=1} E_i / n$ ，式中

D—评价区域的污染源达标率

$E_i$ —第*i*污染源达标率

n—评价区域内参与评价的污染源数量

#### 四、超标倍数计算方法

超标倍数 监测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时,超标倍数计算公式为:  $Q = C/C_0 - 1$ , 式中

Q—超标倍数

C—监测浓度

C<sub>0</sub>—标准浓度限值

平均超标倍数 为评价范围内所有超标污染源超标倍数的算术均值, 计算公式为:  $\bar{Q} = \sum_{i=1}^n Q_i / n$ , 式中

$\bar{Q}$ —平均超标倍数

Q—单个污染源平均超标倍数

n—参与评价污染源数量